

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

江卫函〔2024〕34号

对区政协十六届三次会议第100号提案的 答 复

尊敬的安明磊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冬季教室、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加强换气的建议》已收悉，感谢您对预防冬春季呼吸道传染病工作的关注及建议。我局组织相关业务科室认真研究办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2023年11月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组印发《关于做好冬春季新冠病毒感染及其他重点传染病防控工作的通知》，冬春季可能面临多种呼吸道疾病叠加流行的局面依然严峻。统筹做好新冠病毒感染和其他重点传染病防控，扎实推进各项措施落实，坚决巩固住来之不易的重大成果，最大限度的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是我们重中之重的工作。按照上级要求及我区实际，我局主要从以下四个方面开展工作：

一、加强重点场所防控

加强养老、托幼、学校和社会福利等机构以及空间密闭场所防控督导，定期组织疾控专业人员深入学校、养老院等

重点机构开展培训与指导，指导托幼机构、学校严格落实晨午检、健康教育、卫生消毒、因病缺勤缺课追踪登记制度，指导养老机构加强外来人员管理，降低疫情引入，控制传播风险。近期我局会同区教育局对辖区 145 所中小学和托幼机构开展防控工作督促检查全覆盖。加强冬春季医院、学校等人员密集场所通风消毒的指导工作。在温度适宜、空气较好、保障安全的条件下，可采取持续开窗通风（通风条件不良的可采用机械通风措施）的方式进行空气消毒。若不具备开窗通风条件，无人情况下可采用紫外线灯进行照射消毒（有人的情况下可采用循环风紫外线空气消毒机）。同时定期使用含氯消毒剂对经常接触的物体表面进行擦拭、冲洗等方式进行物表消毒。

二、加强社会科普宣传

充分利用融媒体、微信、抖音、短视频等加强社会面宣传，加强疫苗可预防传染病科普宣传，增强群众主动接种意愿；提高公众防控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。对师生定期开展卫生宣教，普及传染病防控知识，养成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；严格落实晨午检、因病缺勤制度，实行日报告、零报告，发现疑似传染病及时报告并隔离，拒绝带病上学上课；痊愈且隔离期满后凭正规医疗机构的痊愈证明返校，避免传染病传播扩散。已在江汉之声上及时发布“呼吸道疾病如何防控和江汉区流感疫苗接种门诊指南”；“冬季儿童常见呼吸道疾病防治手册”。在健康江汉发布“江汉区（周边）22 家医疗机构儿科诊疗服务指南”。

三、加强疾病监测预警

在区疾控中心设立区级传染病监测预警中心，持续开展传染病病例监测、流感哨点监测、多病原监测、新突发传染病风险预警平台等多渠道监测工作。对重点呼吸道传染病及监测预警平台每日开展疫情分析及风险研判，每日出专报、每周出周监测分析报告。密切关注病原谱变化，及时预报预警。

四、加强资源统筹调度

持续加强医疗资源的统筹调度。辖区基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、二级以上医院确保儿科、内科、呼吸科门急诊、发热门诊应开尽开、应收尽收、应治尽治。严格执行病预检分诊制度，优化诊疗流程，采取先检验、后诊疗，减少等候时间。扩大儿科就诊、候诊区域，避免人员拥挤，做好压峰分流。

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

2024年6月20日



